

會計人電子報第 549 期_QA

出刊日：103.05.19 星期一

第一篇

1. 電子報內容：

案例 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疑義

Q：

企業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若非由企業本身之股票或其他權益工具價格決定時，其會計處理為何？

A：

- 一、員工分紅金額非由企業本身之股票或其他權益工具價格決定時，其會計處理如下：
 - (1) 企業無裁量權（例如依盈餘 8% 提列）：

員工分紅金額若係依盈餘之固定比例提列者，企業應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所訂定之固定百分比，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並認列為費用。
 - (2) 企業具裁量權（例如依盈餘之 2% 至 10% 提列）：

企業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必須依過去經驗就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並認列為費用。
- 二、若員工分紅金額至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後有變動（例如，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有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中有關會計估計變動之規定，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於次年度損益。
- 三、有關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應比照員工分紅之規定處理。